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

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7,280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41.01万元（含税）；送红股5股，合计送红股193,640,400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，合计转增38,728,080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9,649,280股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87,280,800元增加至619,649,280元。

二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
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：

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38,728.08万元（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，下同）	公司注册资本为61,964.928万元（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，下同）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38,728.08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61,964.928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原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改章程的议案后，公司将披露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